【裁判字號】99.台抗,151

【裁判日期】990225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聲明異議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一五一號

抗告人甲〇〇

上列抗告人因與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 利等事件,聲明異議,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台灣 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裁定(九十八年度聲字第五四號),提起抗告 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抗告人對於原法院書記官更正該院九十年度上字第三七八號 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八日準備程序筆錄( 下稱系爭筆錄)之處分,聲明異議。原法院以:系爭筆錄關於相 對人皇佳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及第一審共同 被告周美利勇(嗣由丙〇〇、丁〇〇承受訴訟)、周美利旺(嗣 由丙○○、丁○○及相對人乙○○承受訴訟)之訴訟代理人陳述 ,原係記載「主張兩造間是互相借票使用」,嗣原法院書記官將 「主張」改爲「否認」,並在其上蓋章、記明字數,且刪除處亦 留存字跡,有該筆錄在卷可稽,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所 定程式相符。雖系爭筆錄之錄音業已消除,但查相對人之訴訟代 理人爲上開陳述後,接著聲請法院命抗告人列出簽發給相對人之 支票及兌現明細,且此聲請亦合於相對人否認有互開支票使用關 係之抗辯,是該聲請應係就「否認兩造間是互相借票使用」所爲 。而抗告人之訴訟代理人當日則陳稱「另再查報王奇峰支票使用 的銀行,但是沒有辦法列出他開給對造支票明細。互換支票的法 律關係另再以書狀說明」等語,參以相對人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 、同年五月二日準備程序及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答辯狀始終抗辯除 王奇峰申報之新台幣一百九十五萬元票據債權外,別無其他換票 使用債權,堪認系爭筆錄原記載「主張」二字,係屬打字錯誤。 因而維持原法院書記官所爲更正之處分,裁定駁回抗告人之異議 ,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,指摘原裁定不當,聲明廢棄, 要難認爲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抗告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之 一第一項、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 裁定如主文。 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

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法官 簡 清 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三 月 八 日

V